

新竹市東門市場一樓及青年基地攤位使用申請須知

1、計畫目標：

為活化東門市場，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將分批逐次提供市場攤(鋪)位，公開招攬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及創業者共同參與，期待透過創新創業的力量，營造東門市場的獨特魅力，讓東門市場活化轉型。

2、申請使用標的：

新竹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一樓1101號攤(面積8.9m²)、1112號攤(面積23.6m²)及三樓3122號攤(面積為11.9m²)。攤位位置及使用費詳如攤位配置圖暨使用費表(附件1)。

3、申請人資格：

- 1、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設籍於本市之市民，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 2、同一戶內已有其他使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者，不得申請。

4、申請文件及程序：

- 1、申請人應詳閱本須知及附件，依照本須知相關規定備齊申請文件，並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處所。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
- 2、申請人應將下列申請文件裝入「標封」(附件2-5)遞送：
 - (1)申請審查表(附件2-1)
 - (2)申請表(附件2-2)
 - (3)申請資格切結書(附件2-3)
 - (4)營運計畫書1式5份(如附件2-4)
- 3、標封之封口應密封，申請人應於該等封口處加蓋與申請人資格文件相符之印章。

5、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間：

- 1、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受理時間內，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300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逾期恕不受理(郵戳為憑)，並認定申請人資格不合格。
- 2、受理期間：民國107年6月25日起至107年7月9日止，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

6、審查程序：

- 1、資格審查：由本府進行資格審查，確認申請人是否備妥申請文件。申請書表填寫資料不全、文件不齊或不符資格者，駁回其申請。
- 2、營運計畫審查：資格審查合格之申請人，由本府組成審查委員會，就其營運計畫進行評比。審查委員共計3名。
- 3、面談：審查委員就申請人所送之營運計畫書辦理書面審查後，依書面

審查評分擇優(至多 6 名)邀請申請人面談。

4、 審查標準及配分如下：

(1) 書面審查：佔總配分之 70%。

書面審查項目	書面審查配分(總分 100 分)
是否符合青年及創業者創新創業之計畫目標	15 分
事業構想之創新及創意	25 分
經營策略之可行性及完整性	30 分
財務與資金規劃之可行性	20 分
未來發展願景與展望	10 分

(2) 面談：佔總配分之 30%。

5、 評比方式：

(1) 書面審查評分：審查委員就各書面審查項目進行評分，並剔除加總後最高分與最低分之評分結果後，予以平均為書面審查評分；各項目得分並以剔除加總最高分與最低分之評分結果平均計算。

(2) 面談評分：審查委員就面談結果進行評分，剔除最高分與最低分之結果後予以平均為面談評分。若未出席面談，本項以 0 分計算。

(3) 總評分：將各申請人書面審查評分及面談評分加權平均後，所得分數為總評分。

(4) 合格申請人：各申請人之總評分予以排序，由最高總評分開始依序取 3 名為合格申請人，並擇定至多 2 名備取名單。總評分低於 70 分者，不得列為合格申請人及備取名單。總評分同分者以面談評分較高者取得優先順序，若面談分數相同則以書面審查配分比重較高項目依序比，若尚無法決定則以抽籤決定之。

(5) 評分結果於簽報業務機關主管核定後方生效。

7、 簽約及執行：

1、 審查結果將以公文方式通知合格申請人，並將公告於(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訊息公告-最新消息)。

二、合格申請人應依本府通知時間，辦理挑選攤位(挑選方式依總評分高低依序優先選擇)及簽約事宜。

三、1101 及 1112 號攤位使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3122 號攤位使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後續得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1 條申請繼續使用。

四、申請人應於投標前詳加審閱使用行政契約範本(附件 3)，簽約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全部或局部之修正或變更。

五、合格申請人若未於本府指定日期內簽約(即取得合格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視同放棄使用資格，並依評分結果依序遞補。

六、合格申請人應於訂約日會同本府點交使用標的，完成點交後即由合格申請人自行保存管理(如門鎖、契約書)。

七、合格申請人應於簽約日起 60 天內開始營運，若無者依規廢止使用資格

8、注意事項：

- 1、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2、申請人應保證其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不得侵犯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因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仲裁，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3、合格申請人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妥善營運管理攤位。
- 4、合格申請人向本府取得之攤位使用權，不得將攤位全部或部分轉租、轉借、轉讓、繼承或以其他方法交付他人使用收益。
- 5、合格申請人訂約後攤位之經營或貨品之販售，應隨時接受政府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指導與查察，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本府得收回攤位。
- 6、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使用行政契約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7、本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件具有與使用行政契約書同等之效力，並為使用行政契約內容之一部。

9、其他

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電洽本府產業發展處聯絡：

聯絡人：陳家穎 市場管理員

聯絡電話：03-5216121 轉 263

通訊地址：3005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資訊網址：新竹市政府網站 <http://www.hccg.gov.tw/>

附件1 攤位配置圖暨使用費表

3051	3052	3053	升降梯	3054	3055	3056	3057	3058	3001	3002	3003	3004	3005	3006	3007	3008	3009	3010	升降梯	3011	3012	3013		
3050		3064	樓梯	3063	3062	3061	3060	3059		3093	樓梯	倉庫		3129	3128	3127	3126	樓梯	3125		3014			
3049		3065						3092		3094										3124		3015		
3048		3066						3091		3095										3123		3016		
3047		3067	3085	3086	3087	3088	3089	3090		機房	辦公室	3115	3116	3117	3118	3119	3120	3121	3122 119m ² 1300元/月					
3046		青年基地範圍																				3017		
3045		3068	3084	3083	3082	3081	3080	3079											會議室	3110	3109	3108	3107	3018
3044		3069						3078		3097										3106		3019		
3043		3070						3077		3098										3105		3020		
3042		3071	樓梯	3072	3073	3074	3075	3076		3099	樓梯	倉庫		3100	3101	3102	3103	樓梯	3104		3021			
3041	3040	3039	升降梯	3038	3037	樓梯	3036	3035	3034	3033	3032	3031	3030	3029	3028	3027	3026	3025	升降梯	3024	3023	3022		

新竹市東門市場一樓及青年基地攤位使用

申請審查表

序	審查項目	份數	審查結果 (由機關填寫)
1	申請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申請資格切結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1	申請人已切結：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設籍於本市之市民，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申請人已切結：同一戶無其他使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營運計畫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不符理由：_____		
審查人員 簽名			

新竹市東門市場一樓及青年基地攤（鋪）位使用行政契約申請表

接 申 機	受 請 關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申 請 中 日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市 內 電 話	
			手 機	
	戶 籍 地			
通 訊 地				
申 請 事 項	申請使用公有東門市場一樓及青年基地攤位，並遵照新竹市東門市場一樓及青年基地攤位使用申請須知及相關法令規定參加投標。			
申 請 人： 〈簽名或蓋章〉				

附

新竹市東門市場一樓及青年基地攤位使用

申請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設籍於本市之市民，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完全行為能力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同一戶是否已有其他使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結，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書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

營運計畫書內容要求

營運計畫書請提供 1 式 5 份，篇幅請控制於 10 頁 A4 以下(約 6000 字內)，內容需包含以下部分：

- 1、 事業構想：可包括主要產品與服務之介紹、與東門市場之關聯等等。

- 2、經營策略：可包括場地使用方式、預計營業時間、預計客源及數量、如何拓展客源、行銷方式等。
- 3、財務與資金規劃：可資本運用方式、預估損益情形等。
- 4、未來發展願景與展望

標 封

編號： 號（由市府填寫）

標的名稱： 新竹市東門市場一樓及青年基地攤位使用

申請人：

申請人聯絡電話：

申請人聯絡地址：

（申請人、聯絡電話、聯絡地址應自行填寫，否則為無效標）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啟

（本標封請貼於申請資料信封外）